

附件 1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业务口径

一、关于条件标准

申报人员和审核单位依据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进行申报和资格审核。确需对审核条件等进行补充通知的，须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社厅正式印发通知文件，文件印发程序与标准条件文件印发程序一致。

二、关于业绩时限

申报人的业绩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业绩成果在下次申报职称时使用。

三、关于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其它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四、关于全省有效破格晋升

破格申报全省有效职称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取得职称资格后，按照优先调整岗位结构比例聘用。各市（州）人社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统筹岗位，为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建立申报通道，同时进一步做好对破格人员数量的总量控制。

五、关于“基层有效”

根据人社部有关要求和我省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基层有效高级职称实行岗位总量控制，高级岗位数额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包括正常和破格晋升），专岗专用，单独管理。

六、关于乡村倾斜政策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乡村教师及艰苦边远地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从教、工作20年以上评聘中级职称，以及从教、工作30年以上评聘高级职称的，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外单列。

七、关于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

按照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对未达到继续教育学时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进行申报。申报人员需向申报评审信息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除公需科目外，通过其他方式完成的继续教育时间能否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共同认定。

八、关于论文查重

省职改办提供“中国知网”收录论文查重服务，不接收任何查重报告单；未收录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进行

查重，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25%。

九、关于申报审核材料的备案管理

各高评会办事机构按照《全省职称改革备案管理项目清单》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各市（州）人社（职改）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审核，须在提交评委会评审前报省职改办备案。各自主评审单位在召开评审会5个工作日内，将召开评审会报告、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评委会组建情况等文件报省职改办备案。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工作总结、资格文件（含花名册）报省职改办备案。

十、关于网上申报和审核账号

9月1日至10日系统预准备时间结束后，省职改办将对职称信息系统中所有用户账号进行重置，测试数据在正式申报时全部清零。重置后，各系统管理员需尽快登录职称评审管理模块，重新分配用户角色，实名制创建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经办人和审核领导3个角色在内的用户账号。

十一、关于在职状态的确认

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由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会同人社（职改）部门核实社保信息，以确认其是否与申报单位建立了真实有效的劳动关系。原则上，申报人员应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

社会保险（截止申报当月）；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情形的，应提供相应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工作经历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对公司法人、董事、监事、股东，通过自主择业方式到地方企业工作的军队人员，以及已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企业可以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确认劳动关系。

通过委托在我省参加申报的外省企业申报人员，在企业总部缴纳社保的，须上传企业总部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6个月缴费佐证材料。对申报人在职状态有异议、确需审核原始材料的，由各级审核部门会同所在工作单位核实确认。

十二、关于高等院校的职称代理评审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暂不具备自主评审条件的高校，可按管理权限征求市级人社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并经省职改办同意后，可由其他具备评审条件的高校进行代理评审。

十三、关于职称的线下评审

确因涉密等原因需要由相关评委会线下进行职称申报评审的，须由该评委会组建单位报省职改办同意并备案后开展。行业主管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果经评委会组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脱密脱敏处理后，由评审单位向省职改办提出申请，将评审结果导入至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illegible]